

#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2〕48号

---

## 西藏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附属单位：

《西藏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0月7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第1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

2022年10月24日

# 西藏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 738 号）、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100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藏财资〔2016〕72 号）和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藏财资〔2020〕3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划转或置换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有的各类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其中存货指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为便于统计和管理，低值易耗品由使用单位自行登记管理。

（二）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国家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三）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及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设备安装等工程。

（四）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校名校誉以及使用的软件等其他财产权利。

（五）对外投资是指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为：坚持所有权与使

用权相分离，依法管理与自主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体制，明确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明晰产权关系，规范资产使用行为，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进资产优化配置、有效使用，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实现学校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內容主要包括：资产配置、使用、调配、处置，产权登记、界定和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权责结合、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资产管理处是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能部门，通过使用学校 OA 办公系统、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宏观性、综合性、信息化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学校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负责资产入账、调配、转让、报损、报废等业务审核；

（三）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或者报备学校有关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以及学校校办企业的改制、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组织实施校内国有资产管理的评考核，根据归口管理原则，负责组织督促学校各类存量资产（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五）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做好资产统计汇报、信息化管理和资产档案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根据学校国有资产性质和用途的不同，按照科学化、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实行分类归口管理。归口单位（部门）按单位性质、分管资产的特点和具体情况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一）财务处主要负责各类资金（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对外投资、债权、债务等流动资产的管理。

（二）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学校已交付使用的房屋、构筑物、生活服务类设施、植物等资产管理。

(三) 图书馆主要负责学校图书、档案管理。包括全校图书、期刊、档案、电子资源等资产管理。

(四) 民族研究院负责学校文物、陈列品资产管理(主要负责博物馆文物及陈列品的管理,其它按存放地进行属地管理)。

(五) 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在建工程中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以及建设项目备用材料、设备等物资管理。

(六) 学校办公室负责无形资产的管理。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校名校誉等。

(七) 教务处负责全校所有教学实验中心和实验室的资产管理,确保实验室资产的完整、安全、使用效率;协调各实验室资源共享,最大化发挥资产效能。

(八) 科研处负责全校个人科研经费配置资产入账、统计管理,个人负责其科研经费配置资产的使用、保管、安全、报废等。

(九) 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全校人才引进等相关经费配置的资产管理。

(十) 保卫处负责学校所有安防设施的管理。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附属单位和其它校直部门为具体使用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新增资产录入、资产系统信息更新等,保证所管资产完整、安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资产管理员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具体负责本单位资产日常管理工作。使用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在资产管理处指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二）按照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资产采购预算、物资设备（项目）购置计划和论证报告，通过 OA 办公系统报学校审批执行；

（三）负责办理本单位资产的增减变更手续，根据本单位资产结构建立健全资产日常使用台账和管理细则，保证资产账、卡完整，实物和标签相对应，做到账实相符，提供各项资产生命周期完整的记录，树立国有资产“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理念，责任到人；

（四）配合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和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国有资产清查、界定、鉴定、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五）配合学校完成对拟报废仪器设备、家具等资产的鉴定，报废资产的回收、处置工作；

（六）资产管理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资产配置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学校资金承受能力，按照《西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本级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配置标准为依据。若国家或自治区无明确配置要求,资产配置时本单位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可行性论证和资产评估,履行审批程序,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必须结合实际,以学校发展和资产存量为依据,本着满足实际需要和为教学、科研服务的目的,根据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优先通过校内调剂方式实现,不能调剂的可采用购置或租用等其它方式。

**第十三条** 学校接受捐赠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并办理入账手续。自建资产应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办理资产移交,依据相关凭证或文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配置资产,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学校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标准。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资产配置,必须严格遵守申请、立项、审批、采购、验收、入账、支付等程序。资产管理处、各归口管理单位和资产使用单位必须明确责任,加强内部控制。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六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使用行为，明确使用单位、管理人、使用人的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变动回收、清查盘点等相互制约的内控制度，落实资产领用和离岗归还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一）对通过购置、捐赠、自建、调剂等方式获得的资产，应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录入资产明细账，统一管理使用。

（二）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专利申请和注册登记，明晰产权归属，依法保护，合理利用。

（三）财务部门应根据资产管理部门提供的资产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文物、艺术品等无法确认价值的资产，按有关规定确认价值，登记造册，建立备查账，杜绝账外资产的存在。

（四）严格资产管理程序，资产明细账要全面反映学校资产领用、保管和使用情况。资产使用人对资产负有保管责任，确保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因学校内部资产调拨、使用人员变更、使用部门调整等发生资产变动，以及资产因闲置、待报废、使用人员离职等收回时，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保证资产的安全。

**第十七条** 学校所属各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做到家底清楚、定期清查、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和损毁。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自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一）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必须加强可行性论证、审计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出租，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校内国有资产出租，期限原则上为3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

（二）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各单位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允许将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私自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不得使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期货、股票买卖；不得购买债券、基金和其它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并规范管理。

## 第五章 资产报废处置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损失等。

报废，指国有资产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需要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报损，指国有资产发生的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

出售，指国有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的处置收益的资产处置，主要指固定资产处置。

出让、转让，指国有资产以有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资产处置，主要指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

对外捐赠，指学校国有资产对外以无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处置。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指学校包括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发生损失，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核销的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如有下列资产应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一）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无法进行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资产宏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国有资产处置相关工作，其它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二十三条**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必须获得自治区审核同意报废的批复文件后，由资产管理处将需要处置的资产明细上报学校，按处置程序进行审批，通过专家论证和评估，实施公开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资产，应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确需报废的，写明情况报上级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科研经费购置资产的报废处置管理；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规范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上交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

## 第六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项目建设、租用资产以及各部门资产购置前，均应提出资产购置需求，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并实施。

各单位分别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和项目申报计划，进入项目库，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严格按年度部门预算组织实施。确需调整的，由使用单位重新提出申请，按相关预算程序进行审批。

**第二十八条** 对将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预算，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有关规定，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台账，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 第七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

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工作由资产管理处负责。与国有单位因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等发生争议而产生纠纷，学校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同级或上一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和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裁定，国务院拥有最终裁定权。若与非国有单位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由当地法律部门处理。

## 第八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国有资产评估制度，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三）合并、分立、撤销、清算；
- （四）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五）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批准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同一单位内部二级部门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自治区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清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资产清查逐步形成定期清查的长效机制。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要加强联动，每年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盘盈资产区别资产类型，依据资产的原值、使用年限及折旧率等因素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对盘亏资产依据本办法第五章资产处置中有关规定办理。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专项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及自治区专项工作统一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进行重大改革或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经财政部门认可确需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推进国有资产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完善资产管理流程和相关制度。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 及时准确录入资产数据信息, 加强和完善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动态监管, 完成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上级部门要求及时提交各种有关国有资产报表和相应报告。特别是资产月报表、年度决算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等必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 第十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资产报告、财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数据等资料、指标及标准, 科学考核和评价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主要内容: 国有资

产管理制度和队伍建设，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经营性资产管理；国有资产清查和综合使用效益；国有资产管理创新及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风险管理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内部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考核。学校每年通报各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结果，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违反国有资产相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处分。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监督检查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部门和个人，确保国有资产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切实加强内控机制建设。

**第四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从事下列行为的，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者，

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处罚、处分。

- (一) 未尽其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 购置资产不履行校内有关手续及不经政府采购的；
- (三) 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或将资产用于经营活动的；
- (四) 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 (五) 对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的资产，拒不服从调剂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藏民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藏民大发〔2017〕44号）同时废止。

